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總則

1. 為明確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管」）薪酬政策，公正而透明的決定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特制定本政策，以供信守；
2.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厘定董事及高管薪酬事項。薪酬委員會每年根據當年度管治績效達成情況檢討董事薪酬及相關薪酬政策常規，每三年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執行董事薪酬相關事項；
3. 任何董事或高管或其聯繫人均不得參與厘定其個人的薪酬；及
4.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管均必須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其服務/委任條件及薪酬條款等均以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為準。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及高管的經驗、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有否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職務）、工作表現、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市場上的競爭對手就相類職位支付的薪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厘定董事及高管的薪酬，以招攬、激勵和留任優秀人才和鼓勵他們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薪酬組合

1. 董事薪酬組架構主要為董事袍金及其他符合法律規定之獎勵及津貼等，如下：
 - (i) 在任職期間本公司按月發放董事袍金，倘若其实际任期短於服務協議內訂明的任期，僅可按照实际任職時間比例獲得酬金；
 - (ii) 由集團提名之董事乃根據集團之薪酬政策厘定，由集團支付；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財政獨立於本公司，其薪酬最少三年進行一次獨立檢討；及
 - (iv) 其他獎勵及津貼將按集團議定之政策，按符合法律規定之方式處理。



2. 高管的薪酬架构主要为固定酬金、津贴、退休福利、购股权及绩效奖金，如下：
 - (i) 在任职期间可按月获得固定酬金,倘若其实际任期短于服务协议内订明的任期，仅可按照实际任职时间比例获得酬金；及
 - (ii) 津贴及退休福利将按董事会议定之政策，按符合法律规定之方式处理。
 - (iii) 绩效奖金及购股权，需按集团或董事会（获集团授权）议定之政策，以及相关之绩效目标能否达到，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3. 董事及高管可获偿还所有因其参与本公司/集团业务而产生的合理开支(包括款待费用及差旅费)，该等费用须按审批管理程序要求提供证明；
4. 除服务协议及/或委任函所指明者外，董事及高管均不得就其根据服务协议及/或委任函提供服务而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收取任何薪酬(不论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补偿或费用，或获偿还其因履行服务协议/委任函所订的职责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及
5. 高管可享有本集团为员工参与的医疗保险及强积金计划。

薪酬厘定程序

1. 薪酬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审议如下事项：
 - (i) 根据本公司薪酬政策结合董事及高管的个人表现与本公司业绩表现等因素，检讨及厘定各董事及高管的固定酬金及就其薪酬建议咨询董事会主席及/或总裁；
 - (ii) 就是否向董事及高管发放绩效奖金及分配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iii) 就是否向董事授予购股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根据本公司有关计划酌情决定；
 - (iv)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本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及
 - (v)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2. 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均由股东批准, 惟股东可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于周年大会上授权董事会代其厘定及批准董事的薪酬; 高管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惟董事会可授权董事会主席及/或总裁代其厘定及批准高管的薪酬。
3. 任何董事或高管或其任何联系人均不得自行厘定其个人薪酬。

公开披露

1. 董事及高管之薪酬政策及实际支付金额需按相关之法律规定在公司年报作出适当之披露。

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16 第12.1 段, 本公司董事应负责决定哪些个别人士(一个或以上)为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政策而言, 「高级管理人员」指本公司年报内提及的同一类别的人士。